

邓州市东丁、茶庵、大庄、龚家四个棚户区安置房
项目规划核实及不动产测绘费用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招 标 人 邓州市城市更新服务中心
代理机构 河南润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

12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合同样本	15
第四章 评标办法	16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2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4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邓州市东丁、茶庵、大庄、龚家四个棚户区安置房项目规划核实 及不动产测绘费用项目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邓州市东丁、茶庵、大庄、龚家四个棚户区安置房项目规划核实及不动产测绘费用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 · 邓州市）》（<http://ggzy.dengzhou.gov.cn>）登录 交易系统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3 年 12 月 26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2023-12-8
- 2 、项目名称：邓州市东丁、茶庵、大庄、龚家四个棚户区安置房项目规划核实及不动产测绘费用项目
-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 、预算金额：1484000 元 最高限价：1484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4113810420231207001001	邓州市东丁、茶庵、大庄、龚家四个棚户区安置房项目规划核实及不动产测绘费用项目	1484000	1484000	是	1484000

-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 5.2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
 - 5.3 服务周期：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天内完成
 - 5.4 采购内容：东丁、茶庵、大庄、龚家四个棚户区安置房项目规划核实及不动产测绘费用
 - 5.5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天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二、申请人资格条件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供应商须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有效的事业单位登记证书；
 - 3.2 需具备工程测量乙级及以上资质和不动产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资质证书；
 - 3.3 财务要求：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1年、2022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2023年1月1日以来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3.4 供应商依法纳税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供应商出具加盖企业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字或印章的承诺函或近期纳税、社保证明，依法减免税收的出具相应证明材料）；
 - 3.5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出具加盖企业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字或印章的承诺函）
 - 3.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 3.7按照《南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南阳市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实施办法〉的通知要求，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3个工作日，登录“南阳市政府采购信用管理系统”在线打印《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
 - 3.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非法分包、转包。

三、获取磋商文件

- 1.时间：2023年12月14日至2023年12月20日，每天上午08:00至下午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邓州市）》（<http://ggzy.dengzhou.gov.cn>）登录交易系统
- 3.方式：潜在供应商需通过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新版系统首页（<http://ggzy.dengzhou.gov.cn>）登录交易系统进行磋商文件下载。（详见邓州市公共资

源交易网下载专区)。请各供应商在获取磋商文件后及时关注网站更新信息,若因其他原因未能及时看到网上更新信息而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将不负任何责任。

4. 售价: 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 2023 年 12 月 26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邓州市)》
(<http://ggzy.dengzhou.gov.cn>)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 2023 年 12 月 26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 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磋商公告期限

本次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邓州市)》上发布,磋商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市场主体库注册及CA办理

(1) 南阳市实行统一市场主体库,未注册企业请到南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注册市场主体库,交易系统支持使用已实现互认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数据证书。CA数字证书办理及联系电话详见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CA数字证书办理→CA数字证书办理指南。交易系统客服电话:17337179764/18137798463。

(2) 磋商文件获取有时间要求,错过时间后将无法完成操作,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潜在投标人务必在获取磋商文件时间内完成磋商文件下载并确保文件下载完整(电子版磋商文件及相关附件一并下载),获取时间截止后将无法下载任何磋商文件内容,若由此原因影响响应文件制作、响应文件递交、响应文件解密等情况,造成的损失由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

(3) 该项目需要使用网上远程不见面系统开标。各投标人根据操作手册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所有准备工作需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答疑,严重问题可拨打现场技术支持电话17337179764/18137798463。各投标人需在投标截止前登录网上不见面系统进行等候签到(递交密钥)。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http://119.3.173.167/20630036/103_module/1001_main/1001_main_index.html?ORGID=411381)

(4) 网上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供应商准备不到位,造成签到(递交密钥)截止时间内无法及时解密、网络问题等情况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供应商自动放弃投标(投标截止时间起30分钟内无法确认的),不再执行投标文件解密。(供应商对不见面开标流程技术不熟悉可自行携带电脑到交易中心休息区操作)

(5)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营业执照、业绩、证书等内容,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前填报上传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

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予以审验，该供应商不得事后对评审结果提出任何异议，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6) 二次报价时间及报价注意事项：请供应商在签到结束后，时刻注意系统提示信息，磋商小组会在系统上发起二次报价，请供应商及时在规定的时间内填报二次报价。二次报价结束后方可离开。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邓州市城市更新服务中心

地址：邓州市团结东路159-004号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1568810555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润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德厚街6号东1单元6层03号

联系人：周女士

联系方式：13080189926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周女士

联系方式：138018992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名称：邓州市城市更新服务中心 地址：邓州市团结东路159-004号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15688105555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润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德厚街6号东1单元6层03号 联系人：周女士 联系方式：13080189926
3	项目名称	邓州市东丁、茶庵、大庄、龚家四个棚户区安置房项目规划核实及不动产测绘费用项目
4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出资比例	100%
7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8	采购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9	服务周期	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天
10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
11	供应商资质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 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有效的事业单位登记证书； 3.2 需具备工程测量乙级及以上资质和不动产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资质证书； 3.3 财务要求：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1年、2022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2023年1月1日以来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4 供应商依法纳税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供应商出具加盖企业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字或印章的承诺函或近期纳税、社保

		证明，依法减免税收的出具相应证明材料）； 3.5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出具加盖企业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字或印章的承诺函) 3.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3.7按照《南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南阳市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实施办法>的通知要求，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3个工作日，登录“南阳市政府采购信用管理系统”在线打印《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 3.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非法分包、转包。
1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3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4	招标预备会	不召开
15	投标截止时间	2023 年 12 月 26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
16	分包	不允许
17	偏离	不允许
18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19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供应商提交投标保证金：不要求
20	电子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需签字或盖章处必须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21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1、供应商应在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和上传递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tbdatt格式)。供应商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并认真检查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递交网址：（http://ggzy.dengzhou.gov.cn）。 2、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3、供应商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不予退回。

22	投标文字	简体中文
23	递交投标书要求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登录到网上开标系统，并进行签到。以 证明其出席到开标会现场。
24	是否退还投 标文件	否
25	递交投标文 件地点	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交易系统
26	开标时间和 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27	开标程序	网上系统开标
28	评标委员会 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共 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评委 2 人； 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9	是否授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 1-3 名
30	投标文件制作器码相似度	依据豫发改公管（2019）198 号文要求，供应商投标文件制作器码 一致视为串通投标行为，做废标处理，需供应商自行承担 责任。投 标函相关内容以系统生成的为准。
3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投标费用		1、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的标准计取及相关的评审费、公证费等相关费用均由中标企业支付。 2、相关费用： 由采购人承担相应的代理服务费、评审费等相关费用。
预算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壹佰肆拾捌万肆仟元整（¥1484000 元）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按招标公告、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 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 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条款前述规定 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政府采购合同 融资政策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	---

一、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 本项目招标文件。

1.2 采购项目说明

1.2.1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定义及解释

1.3.1 采购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3.2 采购代理机构：取得政府采购采购代理资质，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的社会中介组织。

1.3.3 服务：系指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等。

1.3.4 供应商：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参加投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 其它组织。

1.3.5 投标文件：指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3.6 评标委员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依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标工作的临时机构。

1.3.7 偏离：投标文件的响应相对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偏差，该偏差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劣于的，为负偏离。

1.3.8 “ 日 ” 或 “ 天 ”：指日历天。

1.3.9 合同：指依据本次招标结果签订的协议或合约文件。

1.3.10 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 和解释。

1.4 采购内容及要求

1.4.1 本次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供应商资质条件和能力

1.5.1 供应商资质及能力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是否接受联合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招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招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7 保密

参与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分包

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要求、评标方法和程序及合同条款。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样本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采购人、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发布公告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

2.2.2 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必须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的组成部分。

2.2.4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网上受理，开标前所有信息保密。因此，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发布的一切公告信息（包括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变更公告、澄清公告、修改公告等）均在“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发布，请潜在投标供应商随时查询有关公告信息。若因潜在供应商没有及时查看到公告信息而造成的投标失误，责任自负。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2 投标报价

3.2.1 服务类项目为磋商文件要求服务内容的全部费用。

供应商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3.2.2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时的报价为第一轮报价，本报价不是最终报价。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最后报价（最终报价不能高于上次报价，高于上次报价视为无效标，报价大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字金额为准）。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已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经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备注：请携带电脑并配置上网环境。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特别情况下，代理机构、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招标文件。

3.4 资格审查资料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备选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报价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电子投标文件需要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并使用CA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具体详见《操作手册》。否则，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电子交易系统拒绝。

3.6.3 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图片应清晰可辨，否则所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6.4 投标文件文字：投标文件均以中文印制，中文以外的文字应附以中文译文， 中外文不符时以中文为准。

3.6.5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有规定的之外，计量单位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6.6 投标文件签名或签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在规定签章处加盖电子签章（供应商电子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3.7投标文件的递交

3.7.1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2 备份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3.7.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3.8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修改

3.8.1 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在规定签章处加盖电子签章（供应商电子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3.8.2 供应商应关注是否有发布最新的澄清更正公告和电子答疑文件，如有则需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并在此基础上制作最新的投标文件和上传。

3.8.3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最终电子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以最后一份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3.8.4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回电子投标文件。

开标与评标

1. 开标

1.1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开标地点应当为招标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

1.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采购人、供应商和有关方面代表准时参加并宣布招投标工作纪律。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3 开标程序

(1) 宣布开标纪律；

(2) 供应商通过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唱标并记录在案；

(3) 采购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4) 开标结束。

1.4 开标异议

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2. 评标委员会

2.1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和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比较。

2.2 评标委员会将本着公开、公平、公正和规范的原则，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标准

进行评标，履行评委职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 如评标委员会的工作明显偏离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或明显违犯了国家的法律法

规，采购人有权解散评标委员会并宣布评标过程及结果无效

3. 投标文件的审查

3.1 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3.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二)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三)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四)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五)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3.3 初审中，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将按以下方法修正：

(一) 投标文件中投标函附录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附录 为准；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函附录的总价为准，并修 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 政部 令 87 号的相关规定经供应商确定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 无效。

4. 投标文件的澄清

4.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 错误 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 补正。

4.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 的实 质性内容。

4.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 分。

5. 评标办法

5.1 采用综合评分法。

5.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 ，按 无效标处理。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才可进入综合打分。

5.3 评标委员会依据各供应商对招标文件的符合性和技术响应程度、售后服务 承诺 等因素，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综合打分，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确定 排名顺序。

6. 确定中标供应商

评标委员会写出评标报告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也可以经采购人授权直接从符合要求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

7. 中标通知书

7.1 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人 为本项目供应商；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采购和签订合同的依据，对采购人和中标 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2 中标供应商若自接到中标通知后 7 日内不领取中标通知书，即视为自动放弃 中标资格。

7.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 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4 中标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出现其他无 法签订合同的情形，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重新招标； 未尽事宜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8.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8.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8.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8.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8.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

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9.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9.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9.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9.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9.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9.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第三章 合同样本

(仅供参考, 中标后, 双方另行协商)

需方:

供方:

本合同于____ 年__ 月__ 日由需方和供方按下述条款签署。

在需方为获得(货物和服务简介)货物和伴随服务, 供方参加了该项目招标采购, 并接受了供方以总金额(币种, 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合同价) (以下简称“合同价”) 的投标。双方以上述事实为基础, 签订本合同。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 下述文件作为合同签订的基础, 是构成本合同的主要组成部分, 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 1) 合同条款
 - 2) 合同条款资料表
 - 3) 合同条款附件
 - 附件 1 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表
 - 附件 2 技术规格
 - 附件 3 交货计划
 - 4) 中标通知书
3. 供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向需方提供货物和服务, 并负责可能的弥补缺陷。
4. 需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供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双方在上述日期签署本协议。

需方代表姓名_____

供方代表姓名_____

需方代表签字_____

供方代表签字_____

需方名称_____

供方名称_____

第四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1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按磋商文件规定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内容是否齐全	符合本磋商文件的具体要求
1.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有效的事业单位登记证书
		资质	需具备工程测量乙级及以上资质和不动产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资质证书；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2021年、2022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2023年1月1日以来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社保要求、纳税证明	提供供应商出具加盖企业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字或印章的承诺函或近期纳税、社保证明，依法减免税收的出具相应证明材料
		服务能力	须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内容所必须的专业技术服务能力；（提供声明函或证明材料）
		声明函	提供采购活动前3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信誉要求	提供中国信用平台查询的网页截图及信用报告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	提供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
注：以上评审内容需要在企业诚信库上传原件扫描件，并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附复印件。未提供原件的初步评审不通过。			
1.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服务周期	符合第二章“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报价	不超过采购人的预算金额
		服务期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1、商务标：10分 2、技术标：65 分

		3、综合标：25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3 (1)	磋商报价 (10 分)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均不得高于控制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通过初步评审且最后总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总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总报价)×100%×10 备注：（1）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调整供应商参与评标的价格。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小微企业产品投标报价=小微企业产品报价×(1-10%)。 （3）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1-10%)。 （4）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2.3 (2) 技术部分 (65分)	对采购项目的理解和总体思路 (15分)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的理解程度以及对项目所在地情况的认知程度所提供的资料进行横向对比、综合评价10-15分，一般得5-10分，否则0-5分。
	重点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 (15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及关键性技术问题的分析与对策措施等内容及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合理化建议，进行横向对比、综合评价,视优劣分，优良得10-15分，一般得5-10分，否则0-5分。
	实施方案 (15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方案，从编制原则目标、编制内容、工作程序及方法、提交成果、各种保障措施是否科学、先进、合理、等方面横向对比打分优良得10-15分，一般得5-10分，否则0-5分。
	人员及设施配备 (10分)	根据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人员力量、设施设备情况等因素等进行评分，优良得5-10分，一般得3-5分，否则0-3分。

	工期保证措施（1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编制周期安排是否具体、合理、可行优良得5-10分，一般得3-5分，否则0-3分。
	以上内容如有缺项的，该项为0分；不缺项的，不低于最低分。	
2.2.3（3）综合标（25分）	类似业绩（9分）	2019年1月1 日以来完成过的类似业绩得 3 分，最高得9 分；（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项目组成员专业配备（6分）	除项目负责人外，其他项目组成员有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每提供1 个证书得3分，最多得6分。
	供应商信用（2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邓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评级为三星级的加1分，四星级的加2分，没有不得分。 注：供应商可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三个工作日，登录“邓州市政府采购信用管理系统”在线打印《邓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作为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评审时作为享受政策支持依据。
	服务承诺（8分）	针对本项目服务的内容、形式、时间，以及计划的周密性、服务措施的合理性、售后服务的完善性及其他优惠措施等，结合供应商综合实力酌情给分，1-8分，缺项不得分。
备注： 1、以上所需证件审查由评标专家依据投标企业在资质包填报的信息资料扫描件为准。（所有资质、证书、业绩、荣誉等原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企业资质包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资质包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资质包信息原件。资质包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企业承担责任。） 2、计分办法：评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评分标准，统一认定供应商的硬指标分值，再加上评委个人的评判分值，得出每个评委对供应商的评标分数。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值后的算术平均值，计分过程和打分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按“四舍五入”计算。		

以上评审内容资料在投标文件中电子签章，各投标人对其填报资料信息的真实有效性负责，否则，责任自负。

1、投标报价

(1) 本项目设最高投标限价，即招标控制价，低于或等于本标招标控制价的投标报价为有效报价，高于本标段最高投标限价的按废标处理。

(2)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若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

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本项目中标结果公示时，同时公示诚信库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2、计分办法

根据磋商文件、投标文件，按照评分办法，得出每个评委对投标供应商的评标分数。投标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计分过程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三位，最终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二位。如出现两家供应商并列最高分（四舍五入后得分相等），将两家供应商的分值取小数点后三位进行比较，得分高者为排序第一。

3、定标办法

(1) 投标供应商的排名按得分顺序从高到低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 采购人应在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4、中标信息

(1) 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推荐意见，最终确定中标供应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邓州市）》予以公示。公示期1个工作日内无异议后，由采购代理机构签发《成交通知书》；

(2) 对未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未中标原因作出解释，同时亦不退还投标文件；

(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

5、签订合同

(1) 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2) 中标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指定的地点与其签订合同。

6、中标服务费

(1) 依据中招协【2015】026号通知精神，结合市场实际情况。对中标金额在50万元以下的项目，按中标金额50万元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对中标金额50~100万元的项目，按中标金额100万元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2) 招标代理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的标准，结合市场实际情况计取。

(3) 相关费用：由采购人承担相应的代理服务费、评审费等相关费用。

7、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由双方约定支付。

8、解决争议的办法

出现争议时，双方可协商解决，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可通过诉讼方式由采购人所在地法院裁决。

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供应商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招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纪律和监督

1、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对投标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投标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3、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4、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5、投诉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的程序，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加盖单位公章且法人签字)，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原授权代表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原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本人身份证件（原件）一并提交（邮寄、传真件不予受理），并以质疑函接收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供应商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和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7、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采购人。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邓州市东丁、茶庵、大庄、龚家四个棚户区安置房项目规划核实及不动产测绘费用项目

2、地点：邓州市境内

3、采购内容： 邓州市东丁、茶庵、大庄、龚家四个棚户区安置房项目规划核实及不动产测绘费用项目。

4、服务周期：在签订服务合同后 20 日历天内完成所有工作并提交成果资料。

5、服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

三、工程测量及不动产测绘内容：

邓州市东丁、茶庵、大庄、龚家四个棚户区安置房项目规划核实及不动产测绘

三、规范

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

四、验收标准：

1、质量应符合国家和邓州市现行质量评定标准。

2、符合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中所要求的质量标准。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 项目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 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_____标段采购文件（项目编号：_____），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采购。
2. 我方自愿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总报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3. 服务周期（交货期/监理周期/设计周期）为合同生效后_____日历天。
4. 质量标准：_____。
5. 项目经理/负责人（项目总监）_____。
5.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 我方同意本采购文件依据相关规定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惩戒。
7.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用于采购报价。
8.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采购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9. 本次采购，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采购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_____天。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名称及盖电子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姓名及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报价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 标 人						
投标范围	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					
投标总报价	总报价（大写： ） （小写： ； ）					
服务周期						
质量标准						
项目负责人	姓 名		专 业		职 称	
备注	当投标函附录中的投标报价与投标函不一致时以投标函为 准					

供应商：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中需由供应商加盖投标单位
电子 签章**

供应商：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名）

年 月 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 委托_____（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采 购人）的_____（项目），采购编号为_____号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开标、 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 日签字生效，特此证明。

供 应 商：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名）

日 期：

注：后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五、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投标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六、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_____

本公司（单位）参与贵单位_____（项目名称、采购编号）项目，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自律规定，坚持公平、公开、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决不做损害双方和第三方的合法利益的行为，特承诺如下：

一、客观真实反映自身情况，按要求编写磋商文件并保证响应磋商文件及材料真实完整、合法有效，自觉接受采购人资质审查；遵守招标评审纪律，不干预、影响评审过程和结果；按规定时间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施工合同，并严格履行施工合同。

二、本公司（单位）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与招标单位高管人员及使用需求（业务主管）部门、招标管理部门关键岗位人员无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三、不向招标单位高管人员、使用需求（业务主管）部门、招标管理部门关键岗位人员及其亲属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四、合法正当参与招标，不串标，不诋毁采购任何一方的名誉或进行虚假恶意投诉，不以其他方式排挤其他投标单位。

五、本公司（单位）若处于被责令停业、破产状态，处于非正常的营业等状况，及时告知贵单位。

若违背上述承诺，本公司（单位）将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接受采购人依法依规所做出的处理决定，赔偿因此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服务承诺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八、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投标人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 本单位对所提交的企(事)业单位基本信息、企(事)业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 严格依照国家和河南省关于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公共资源招标投标活动，不挂靠、借用、出租、出借、转让资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三) 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胁迫他人投标(放弃中标)、恶意投诉、违约毁约等行为，自觉维护公共资源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四) 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信用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惩戒对象或“老赖”，符合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相关要求。

(五) 本单位不存在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或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之情形，若中标，本单位将自觉落实农民工工资保障的有关措施，及时交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切实维护农民工权益。

(六) 若中标，本单位将在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自觉履行合同义务，不转包或违法分包中标项目。

(七) 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八) 本单位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开展的监督检查，积极配合行政监督部门的投诉处理；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如发生违

法违规或不良行为，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并同意按照相关规定记入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诚信档案或不良行为(信用)记录。

(九) 本人已认真阅读了上述承诺，并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企业名称(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九、项目管理机构

(一) 拟投入本项目设计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学历	专业	职称证书或 注册证书	拟任职务

供应商名称：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计人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毕业院校				毕 业 时 间	年 月 日
专 业			从事本专业年限		
执 业 注 册			职 称		
主 要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工程设计项目名称及规模				该项目中任职

供应商名称: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			
单位性质					
投标期间联系人		电话		传真	
职工概况	职工总数			其中：技术人员	
	高级工程师			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技术员	
	单位行政和技术负责人				
	姓名	职务/职称		年龄	专业
单位概况					

供应商名称：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 供应商无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供应商无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_____ (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没有严重违约、经营活动中不存在 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 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材料

附件1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及《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 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_____ 单位的 _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 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 明文件。

附件 2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